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一审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15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97.09万元，49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429.94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 2,488.17 万元，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6.17 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 2025 年利润金额为 428.65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因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5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2024年3

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9月13日、11月1日、12月2日、12月31日以及2025年1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十九）》（2024-05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2024-05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一）》（2024-06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进展公告（二十二）》（2025-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777号、934号、1571-1583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557号、1558-1559号、1869-1914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777号、934号、1571-1583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刘**等15名投资者

2.上诉人粤传媒的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刘**等15名投资者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刘**等15名投资者承担本案一、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十五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民初1481、2261、4027、4030、4033-4038、4040-4043、4082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

033)、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58)。

4.案件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十五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公司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557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黎**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黎**达成调解协议。

(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558-155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等2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张**等2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四)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869-191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郭**等46名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案件调解情况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郭**等46名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547件，累计涉案金额4,835.80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6件，涉案金额为178.3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涉案金额91.89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件，涉案金额6.17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308件，涉案金额2,717.32万元；调解案件207件，涉案金额1,842.08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88.17万元，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6.17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5年利润金额为428.65万元。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777号、934号、1571-1583号；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557号、1558-1559号、1869-1914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